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(02) 27723753 傳真：(02) 2773159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市遊客字第 1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」近日迭以發文或存證信函予各業者乙事，本會特解答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員反應辦理。
- 二、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只有三合一而已，即本會代辦之 MUST、TMCS、MCAT 三家集管團體，而無「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」，此合先敘明者。
- 三、所謂「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」，即與「重製權」結合，簡單講就是灌錄歌曲在電腦伴唱機內，即需取得「重製權」，而「重製權」即必需取得「錄音著作權」，故，業者購買電腦伴唱機裝置在車上供乘客演唱，電腦伴唱機之販賣廠商灌錄歌曲在機子內供業者使用，即需取得「重製權」而處理完「錄音著作權」，業者僅需取得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即可，即本會代辦之事項。
- 四、惟，業者需注意者，即不能私自以 CD 唱片自行在車上播放或灌錄歌曲進伴唱機內，此即涉及「重製權」含「錄音著作權」。
- 五、另，車上數位電視播放電影、新聞、秀場節目...等，其必需取得另外授權，不在本會辦理之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授權範圍內，此併予說明。
- 六、有關本案相關問題，本會已提報全聯會將在 4 月 3 日召開之理監事會議上列案討論，甚至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授權費用等，本會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審議，智財局預計將於 4 月份召開會議審理，總之，本會一切作為均以降低業者成本負擔、爭取同業福祉、維護共同權益為依歸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魯孝亞